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45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办公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6M层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6M层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zhanghui@hengyun.com.cn	ltq69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5,379,595.92	1,522,136,662.88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98,620.95	112,786,237.63	-6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91,639.37	112,981,722.57	-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883,768.44	263,835,529.79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0.1646	-6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0	0.1646	-6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2.85%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55,889,779.68	9,198,700,422.89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63,379,146.75	3,903,748,908.22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178,914,710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质押	39,000,00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08%	7,430,000	0		
贾连喜	境内自然人	0.57%	3,924,131	0		
丁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5%	3,109,157	0		
罗晶	境内自然人	0.42%	2,892,000	0		
马玉祥	境内自然人	0.32%	2,184,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贾连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894,131股,丁春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109,157股,罗晶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200,000股,马玉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902,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恒运01	112225.SZ(深圳)	2019年09月18日	50,000	5.7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恒运债	112251.SZ(深圳)	2020年07月28日	50,000	4.1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41%	54.18%	4.2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6	4.67	-40.9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党建和经营发展两大中心工作,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和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构筑"电力+X"的合理产业结构,做强做优做大电力、热力主业,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配售电、产业金融等业务,打造区域新能源、新材料(NEM)产业创新集群。

报告期内,上网电量和供热蒸汽销售量上升,使得电热主业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同比增加;房地产结转销售同比减少,导致房地产业绩贡献同比下降;售电业务亏损,广州证券上半年出现亏损,导致业绩贡献大幅减少。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45亿元,同比增长1.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38亿元,同比下降65.95%;发电机组实现上网电量27.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4%:上半年完成供热180.67万吨,同比增加9.1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期分别出资4500万元(持股90%)、250万元(持股5%)设立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本期子公司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郭晓光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及审批程序有明确规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江　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9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6号),公司董事长黎东收到《关于对黎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7号),公司财务总监冯玮收到《关于对冯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8号),公司总经理李曾敏收到《关于对李曾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2017年12月14日,你公司与上海东枫华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17,600万元成立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你公司认缴17,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1%。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2、2017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委托收款和支付的方式,通过重庆君之信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惠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茱丽亚商贸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期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金额10,550万元。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深刻反思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我局将视情况检查验收并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另,黎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1、2负有主要责任;李曾敏作为公司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1、2负有主要责任;冯玮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2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按照上述警示函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及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18—038号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968,066,981.13元人民币及募集资金到帐至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对全资子公司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管理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品牌管理公司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18年8月17日,品牌管理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3571348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区(华新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东升
注册资本:411831.275613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2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11日至******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服装、服饰、精粗纺呢绒、毛纱线、羊毛衫、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袜的制造、加工、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6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超	董事	工作原因	吴建明
张家书	董事	工作原因	薛利军
陈友春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匡建东
于北方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黄雄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徐鸽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电话	0512-58449198	0512-58449138	
电子信箱	law@yinhe.com	yhdm@yin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9,509,526.92	745,027,104.05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93,830.92	90,852,775.84	-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08,503.99	76,949,400.72	-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61,189.56	28,621,231.48	-15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0795	-1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0795	-1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46%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7,097,648.25	5,188,697,163.18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86,166,221.34	3,614,739,412.04	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6%	292,386,501	10,897,435	质押	139,448,376
张红	境内自然人	8.74%	98,467,868	73,850,901	质押	23,9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0%	45,032,761	0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0%	33,782,050	33,782,05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59%	29,175,498	0		
林超	境内自然人	2.48%	27,973,316	27,973,316	质押	27,973,316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2.41%	27,197,430	20,398,07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0%	27,075,812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0%	27,075,812	0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3,4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银河电子集团和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89%。公司三大主营业务中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短期出现小幅亏损,而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由于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业务成本仍处于高位,毛利水平仍在近年最低水平,仍处于小幅亏损局面。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并购和自建的方式切入并完善了公司在军用特种车辆和新能源电动车关键零部件两大业务领域的布局,同时在管理架构、制度流程、财务核算、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改进完善工作,确保各业务板块能够稳定融合、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目前的宏观经济和产业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下列工作,确保业务的平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改善:

1、继续稳步推进军工智能机电业务领域深入研究,创新发展机制,为公司特种智能机电业务后续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丰富和扩展现有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品品类,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其次,积极推进已有新项目进度,并将积极发展国防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相关的业务,促使公司整体军工业务的丰富化和系列化,同时积极推进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

2、进一步扩大结构件智能制造的规模、提升智能制造能力

报告期内,在智能制造业务方面,公司重点聚焦汽车、锂电池及其他零部件领域,紧跟重点大客户,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汽车主机厂客户,进一步研究结构件行业的智能制造的控制与集成技术,发展智能制造控制与集成业务,研究高强度轻量化材料的加工工艺、结构,扩大精密结构件的智能制造业务,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业务规模,保持在结构件领域内智能制造能力处于领先水平。

3、继续稳步发展基于电动汽车的充电设备、电动空调压缩机和其他车载关键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在新能源电动车关键零部件领域,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控制;另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做好产品精益生产,成本管控,优化业务流程,规范标准,同时要抓好团队建设。随着公司电动空调压缩机可靠性进一步得到验证和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和验证,下一步将积极开拓主机厂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充电和电源类业务继续向车载和模块类产品发展。

4、优化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结构,逐步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在面对当前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的不利局面下,公司主动放弃部分亏损性业务,业务规模有所收缩,重点突出盈利能力、现金流、成本等指标,主要资源投入至服务优质客户、提升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加强账款回收之上。截至目前,公司内部仍在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制止了机顶盒业务亏损扩大的势头。

公司下一步将加快向新能源汽车和军用特种装备产业转型的步伐,同时依托现有机顶盒团队围绕智能家居的硬件终端积极引入、培养新项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1家全资子公司:福建银河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收购1家公司100%股权:福州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转让1家子公司45%股权:洛阳嘉盛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2018 年 8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超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吴建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家书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薛利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友春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黄雄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于北方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匡建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其中监事李春燕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顾革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顾革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3号《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杨晓玲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97,435,89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99,91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47,435.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5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0,465.25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011.7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5,87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3,6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89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20.39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20.3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7,974.0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7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7,62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73,60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6.94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3.28

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3.2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5,143.19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77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9,33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67,62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2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3.67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8.7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2016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作为共同方与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撤消了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同智机电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500万元增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增资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由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根据上述调整,2016年1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总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	其中: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塘桥支行	483269270310	2581546.14	2581546.14	–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155200001414	131022843.98	22843.98	131000000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终止)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桥支行	10527701040018043	433198.89	433198.89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50880203672100195	263492416.90	28492416.9	235000000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塘桥支行	540469501295	27554425.24	254425.24	27300000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155200001439	3137.17	3137.17	–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合计			425087568.32	31787568.32	3933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465.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18.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04.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688.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76.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5,205.87	55,205.87	3,306.26	38,663.86	70.04%	2019年10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是	42,504.94	0	0	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7,580.7	37,580.7	1,836.93	2,843.74	7.57%	2019年10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183.67	15,183.67	0	3,494.39	23.01%	2019年10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42,504.94	30,775	30,775	72.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475.18	150,475.18	35,918.19	75,776.9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50,475.18	150,475.18	35,918.19	75,776.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前期该项目政府供地延迟,目前该项目进展正常,已经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与建设,如果不能按照该募投项目预先披露的投资进度完成建设并达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该募投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措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42,504.94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全面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由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为了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身综合优势,避免发生不确定风险,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变更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和福州市;同意"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变更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同意将"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北角变更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在南京购置房产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变更为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建房屋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0,117,543.05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60,117,543.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3.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年6月 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776.99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42,508.76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9,33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3,178.7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中30,77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把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42,504.94	30,775	30,775	72.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504.94	30,775	30,7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投资42,504.94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全面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由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为了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身综合优势,避免发生不确定风险,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